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976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扬州猪鼎鲜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18号物流配套楼11001

代理机构 北京诚鼎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制造罐头食品；食品加工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食物熏制；食物冷冻；生产用食品的加工；食物防腐处理；动物屠宰；屠宰；油料加工